

關注東華三院在荷李活道興建青年宿舍對文武廟的影響，
要求全面保護百年古蹟文武廟

屋宇署的回覆：

問題1：由有關機構及部門回答

問題2至5：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規管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根據《條例》的規定，負責統籌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妥善監督地盤運作，以確保建築工程按《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或其他附帶條件進行；同時，控制建築工程的風險，以避免為地盤工人、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及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帶來危險。

就有關題述的青年宿舍發展項目而言，屋宇署在收到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呈交的樓宇拆卸圖則及重建發展的建築圖則時，屋宇署會按照《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審批，並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制度，把拆卸及重建工程建築圖則轉介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於徵詢意見過程中，古物古蹟辦事處亦透過本署要求有關認可人士採取合適措施，確保有關的歷史建築不受工程影響。

此外，根據《條例》的規定，業主聘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要向屋宇署提交結構及地基圖則和有關工程對周圍建築物之影響的結構評估報告。屋宇署人員會詳細審視提交圖則的工程設計、建造方法、施工時的預防措施及監測點的預設指標和位置等，並會審視結構評估報告內容以評估重建工程對周邊建築物之影響，在符合《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之下審批有關結構及地基圖則。

根據已審批的地基圖則，有關監察點會分別設於文武廟的結構構件上及附近的樓宇和道路上。一般來說，有關人士需於工程展開前聯絡文武廟負責人以便安排安裝監察點事宜。

就工程可能對附近建築物引致沉降一事，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審批圖則

須訂下預設指標及須採取的應變措施。在施工期間，註冊承建商須要定期量度監測點數值和對周邊建築物作出檢測。如發現於文武廟及附近監測點的沉降數值超出預設停工指標，註冊承建商須按已審批圖則的規定停止受影響範圍內有關的工程，而註冊結構工程師亦須盡快通知屋宇署，作出調查並採取補救措施或建議鞏固工程，以便屋宇署進一步跟進。另一方面，在工程進行期間，屋宇署人員會定期巡視地盤及周邊環境，以確保地盤的工程是符合已審批圖則的規定及公眾安全。

問題6: 由有關機構回答

問題7: 由有關機構及部門回答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